**采购编号：内师磋商[2019]-005号**

**项目名称：2019-2021年招聘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内江）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工作办公室编制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4章 服务内容、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29

第5章 磋商办法 31

第6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46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下称“招标办”)受**内江师范学院**的委托，拟对**内江师范学院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下称“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法律服务机构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1项目概况**

1.2项目编号：

1.3项目名称：内江师范学院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1.4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9.5万元；最高限价：9.5万元。

**1.2 基本参与条件**

1.2.1法律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法律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 特定参与条件

参与本项目的法律服务机构还须符合以下特定条件：

（1）经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登记注册、持有律师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3采购项目内容、技术、服务和报价要求**

**1.3.1采购内容**

学校法律顾问聘期已于近期结束，为加强依法治校，维护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拟招聘2019年-2021年法律顾问。

见磋商文件“第4章 项目服务内容、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1.3.2 技术、服务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4章项目服务内容、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1.3.3 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4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1.4.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16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

1.4.2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在http://www.njtc.edu.cn/pagelist-04c1bae78fa647459772d695ba01c45d.html网上下载。

1.4.3磋商文件售价：免费。

1.4.4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提供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内江市 填写《报名登记表》，完成报名手续。（单位介绍信格式自拟）。

**1.5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要求**

1.5.1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0年1月20日上午10:00。

1.5.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月20日上午10:00。

1.5.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1月20日上午10:00。

1.5.4要求：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现场送达指定地点。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等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内江市东兴区东桐路1124号内江师范学院行政办公楼 905室。

**1.7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内江师范学院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东桐路1124号　　邮编：641000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832-2341360

1. **供应商须知**

##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9.5万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2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9.5万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5章)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支出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 7 |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10 | 磋 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元。交纳方式：推荐银行转账的方式。 收款账户：内江师范学院收款单位： 内江师范学院开 户 行：建行内江东兴支行银行账号：51001687908051502418 重要提示：1、交款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当日11:00前到账（注：供应商应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2、收款单位在确认磋商保证金已到账后，向磋商小组提供《内江师范学院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表》。 3、磋商保证金应一次性足额交纳； 4、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户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
| 11 | 履 约保证金 | 详见供应商须知2.6.4 |
| 12 | 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分办法及标准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8）,同一质疑人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问题，不接受同一质疑人多次质疑。 |
| 13 | 对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 向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提出，并由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8），同一质疑人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问题，不接受同一质疑人多次质疑。 |
| 14 | 供应商投诉 | 请以书面形式向内江师范学院纪委、监察处反映，联系电话0832-2341900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分别一式贰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17 |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1 |
| 18 |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标注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
| 19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内江师范学院官网上”通知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20 | 成交通知书领 取 | 成交结果公告在“内江师范学院官网上”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到内江师范学院行政楼909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8322341360地址：内江市东兴区东桐路1124号 |
| 21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内江市内江师范学院 |
| 22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招标办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服务内容、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办法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招标办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1）“采购人”、“甲方”系指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人内江师范学院。

（2）“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是**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为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3）“供应商”系指在招标办成功填写《报名登记表》拟参加竞争性蹉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律师事务所。

（4）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5）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2.3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第1.4条规定的条件；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1.6、1.7、1.8条规定成功填写《报名登记表》。

**2.2.4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办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本项目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2.3.1.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响应文件格式；

（4）服务内容、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5）磋商办法；

（6）合同草案条款。

2.3.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招标办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招标办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招标办或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采购人或招标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内江师范学院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办就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

（1）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最后报价及其他事项。

（3）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价格（包括本采购项目涉及的等全部费用）。

**2.4.4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2.4.5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4.6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

（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3）最后报价文件（最后报价格式由磋商小组提供）。

**2.2.6.1资格性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2）声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经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并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注：1.经年度检查考核记录；2.复印件加盖公章）；

——2018年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供应商缴纳2018年或2019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缴纳2018年或2019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供应商具备300平方米办公场地（包括供应商自持或租赁或有权使用）的证明材料；

**2.2.6.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1）报价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2.2.6.3最后报价文件**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提供的《最后报价表》提供最后报价。

**2.2.7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2.8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提供的《最后报价表》提供最后报价。

**2.2.9磋商保证金**

2.2.9.1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情形：

（1）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文件规定得时间前到账；

（2）磋商保证金金额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且为一次性交纳；

（3）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户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2.2.9.2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

未成交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无息退还。

2.2.9.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资格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2.11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

（4）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注：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章（鲜章）]

（5）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6）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应装订成册（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

（7）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说明：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3、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2.2.12响应文件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响应文件应分别包装和密封。

（2）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和标注。

（3）每一个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或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按招标办书面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3）采购人或者招标办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4）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①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②未按2.4.12进行包装、密封、标注的响应文件。

1. 项目服务内容、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提供的《最后报价表》提交最后报价。

**2.2.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供应商公章。补充、修改的书面通知应按第2.4.11条、第2.4.12条的要求进行签署、密封、标注，并在密封包装的最外层标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应凭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到内江市东桐路705号内江师范学院行政办公楼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蒋老师，联系电话：0832-2341360 。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

（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本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3）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6.5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2.7.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包括：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与采购人或招标办、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5）向采购人或内江区采购中心、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12）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至（12）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取消成交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2保密**

（1）不得透露有关报名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2.7.3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 其他**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3.1.1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2019-2021年招聘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内师磋商[2019]-005号**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3.1.2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2019-2021年招聘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内师磋商[2019]-005号**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温馨提示：

（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3）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且年检章要清楚，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   **3.2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

我方全面研究了“**2019-2021年招聘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内师磋商[2019]-005号 ）**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二、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1.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

传 真：

邮政编码：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3声明**

**项目名称：2019-2021年招聘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内师磋商[2019]-005号**

**致：**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

我单位作为**2019-2021年招聘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执业活动中**（说明：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公司**（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公司**（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说明：填写“没有”或“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

六、我公司**（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该声明填“有”，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3、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4、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5、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该声明填“被列入”，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如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6、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填写“被列入”，其响应文件无效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3.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19-2021年招聘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内师磋商[2019]-005号 ）**的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说明：

一、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应参加磋商，必须带身份证；

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3.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经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并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注：1.经年度检查考核记录；2.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018年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3. 供应商缴纳2018年或2019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供应商缴纳2018年或2019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5.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6.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7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3.7.1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2019-2021年招聘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内师磋商[2019]-005号**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3.7.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2019-2021年招聘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内师磋商[2019]-005号**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温馨提示：

（1）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

（3）签字、盖章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8报价表**

**项目名称：2019-2021年招聘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内师磋商[2019]-005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万元）** |
|  | **内江师范学院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  |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

**3.9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2019-2021年招聘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内师磋商[2019]-005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所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所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本所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所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所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所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公司提供服务。

四、本所\_\_\_\_\_\_（填写“属于”或“不属于”）监狱企业。

五、本所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响应材料处理。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供应商为大型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所提供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11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2019-2021年招聘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内师磋商[2019]-005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最后报价（万元）** |
|  | **内江师范学院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  |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

**第4章 服务内容、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4.1服务内容及要求**

**4.1.1服务内容**

1.法律顾问的职责范围为学校提供经常性的法律咨询与服务，主要有：

（1）参与审核学校各类合同、协议、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大项目和重要法律文书；

（2）参与学校非诉讼法律事务和重大项目洽谈，调处涉及学校的重大纠纷，调处学校内部人事和劳动法律关系；

（3）为学校重大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等进行法律风险评估与合法性审查、可行性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4）协助学校开展依法治校实践、培训和法律知识普及活动；

（5）为学校日常教学管理、科研、经济活动等提供法律咨询；

（6）对学校安全稳定和法律纠纷防控提供建议及处置预案；

（7）根据学校个案需求提供诉讼、仲裁、执行等代理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8）其他法律事务。

2.除口头解答的法律咨询外，法律顾问应当向学校提供规范的书面法律意见书、律师函、律师建议书、协议书等服务成果。

3. 法律顾问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3年，每年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4.法律顾问应建立法律顾问工作日志，对学校交办的法律事务及办理过程、处理意见和建议、办理结果等情况予以详细记录，年度考核时提交学校办公室存档。每年12月31日前向学校办公室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工作日志和工作总结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5.律所法律顾问在任职期间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后予以解聘：

（1）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被撤销、吊销法律职业资格的；

（3）履职过程中严重失职、渎职或出现重大失误的；

（4）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

（5）受到相关党纪、政纪处分的；

（6）其它不宜继续担任法律顾问的情形。

**4.1.2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每年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签下一年合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2.报酬及付款方式：

（1）法律顾问的工作报酬，包括年固定报酬和具体案件代理费两部分。年固定报酬根据学校与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确定；具体案件代理费参照社会同类事务代理收费标准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本次招标所指服务费为年固定报酬。

（2）法律顾问受学校委托到外地处理非诉讼法律顾问事务产生的差旅费，按双方约定执行。

（3）付款方式：服务一年到期经考核合格后，由投标人提供发票，采购人通过对公转账支付。

3. 法律顾问在向学校提供法律服务时，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勤勉尽责，最大限度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3）及时向学校报告有关委托事项进展情况；

（4）按照学校授权范围从事法律顾问工作，不得越权行事；

（5）除特别约定，无权要求学校支付顾问费用以外任何其他费用；

（6）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泄露学校秘密；

（7）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的与学校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4．对法律顾问工作的考核要求：

（1）对法律顾问的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日常考核每月一次，重点考核法律顾问履职尽责情况；年度考核以日常考核为基础，每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进行。

（2）考核由学校办公室负责，形成考核意见，作为法律顾问解聘和续聘的重要依据。

**第5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评审工作由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2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编写评审报告；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5）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7）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书面解释说明。

**5.2磋商程序**

磋商会议地点应当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磋商会议由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主持，供应商代表参加。

磋商应由监督人员对现场进行监督，且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5.2.1供应商报名**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磋商文件后，在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递交报名材料（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2.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5.2.3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为公告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均为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4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5.2.5资格性审查**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被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在资格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2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 经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并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注： 1.经年度检查考核记录；2.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按磋商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2018年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缴纳2018年或2019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缴纳2018年或2019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注：按磋商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执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2）按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原件。】。2.采购人及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工作人员共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网站，在评审期间对供应商进行查询（说明：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向磋商小组出具查询结果书面说明；③书面说明应由查询人员签字。）。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
| 8 | 联合体 |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  |
| 9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3）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10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3）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4）如响应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  |
| 11 | 资格性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12 | 资格性响应文件装订 | 首次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装订满足磋商文件2.4.11的要求。 |  |
| 13 |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分别一式贰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 14 | 磋商保证金 | 金额：1000元（磋商保证金收取额不能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交款方式：对公转账。收款单位：内江师范学院。开户行：建行内江东兴支行。银行账号：51001687908051502418。交款截止时间：2019年12月20日上午10:00 11：00前（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 15 | 其他资质要求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16 |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2）磋商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 17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注：按磋商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 |  |
| 18 | 信用记录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注：（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2）按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原件。】。2. 采购人及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工作人员共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网站，在评审期间对供应商进行查询（说明：①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②向磋商小组出具查询结果书面说明；③书面说明应由查询人员签字】。 |  |

说明：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采购人及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工作人员共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网站，在评审期间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邀请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参加磋商。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后，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将通过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书面通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5.2.6磋商**

5.2.6.1确定磋商顺序：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查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未携带身份证的，可在收到磋商邀请书起90分钟内补查身份证原件，逾期未提供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

5.2.6.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2.6.3磋商内容为第4章中“服务内容、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

5.2.6.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第4章技术、服务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2.6.5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5.2.6.6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5.2.7最后报价审查**

5.2.7.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7.2报价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

5.2.7.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布后无息原路径退还。供应商退出磋商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申明。《最后报价表》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5.2.7.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当场宣布。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5）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高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6）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①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②书面说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③书面说明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7.5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5.2.8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5.2.8.1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书面解释。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5.2.8.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8.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8.4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2.9磋商小组复核**

5.2.9.1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2.9.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5.2.9.3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认定错误；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磋商小组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内江师范学院纪委办。

5.2.9.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内江师范学院纪委办。

**5.2.10推荐成交侯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技术类分项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5.2.11编写评审报告**

5.2.11.1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最后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5.2.11.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依法依规处理。

**5.4评审办法和标准**

（1）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本项目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5.4.2评分标准；

（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数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 | 15分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5。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2 | 服务方案 | 50分 | 1.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的以下活动或事项分别做服务方案；（1）教学科研；（2）科学技术转化；（3）校地合作；（4）人事（劳动）合同；（5）学生伤害；（6）行政管理；（7）政府采购；（8）校区建设；（9）争议解决；（10）其他。2.对每一活动或事项的服务方案从合法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优4-5分、良2-3分、差0-1分给分。  |  |
| 3 | 人员配备 | 15分 | 1.供应商的执业律师人数为5人的，得1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此小项最多3分；2.供应商指派律师具体担任法律顾问工作为1人的，得2分；供应商组成律师团队为采购人具体担任法律顾问工作的人数为2人的，得5分；在2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的加1分，此小项最多8分；3.团队律师中执业经历为5年（含）以上的人数为1人的，得3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此小项最多4分。 |  |
| 4 | 服务响应 | 10分 | 1.供应商承诺律师每周在采购人处坐班半天的给2分；承诺每周坐班一天的给5分；不承诺每周坐班的不给分。2.供应商承诺3小时（含）响应（即根据采购人通知赴服务地点）的给1分；承诺2小时（含）响应的给2分；承诺1.5小时（含）响应的给3分；承诺1小时以内响应的给5分。 |  |
| 5 | 工作业绩 | 5分 | 1.供应商从2019年1月1日至今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担任法律顾问为4家的，得1分，每增加1家，加0.5分，此小项最多3分。2.供应商从2019年1月1日至今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提供诉讼或非诉讼（不包括法律顾问）法律服务为4件的，得1分，每增加1家，加0.5分，此小项最多2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律师荣誉 | 3分 | 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含）以上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的得1.5分；顾问律师获得过市级（含）以上优秀律师称号的得1.5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 | 投标文件规范程度 | 2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规范，按优1.5分-2分、良1分、差0分-0.5分给分。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上述评分表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查验原件，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原件或经查验原件系伪造，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5.5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5）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6）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成交候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由采购人根据公平、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式。

5.6.2评审结束后，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5.6.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5.6.4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5.6.5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内江师范学院纪委办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6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1）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成交候选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6.7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5.7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保守秘密。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报告并加以制止。

（5）发现采购人、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及其成员的禁止行为**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后，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4）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5）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5.9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工作人员，使用通信设备，并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在磋商过程中和磋商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服从评审现场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1）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6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磋商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内江师范学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

(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聘请方（甲方）：内江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陈晓春，校长

住所地：内江市东兴区东桐路７０５号

受聘方（乙方）： 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主任

住所地：

甲方为全面依法治校、严格依法办事，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决定聘请律师事务所担任甲方法律顾问。甲乙双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内江师范学院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发公告时系统自动生成）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特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聘请期限】

乙方受聘担任法律顾问期限为 年，即从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顾问律师】

乙方指派 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甲方法律顾问工作， 律师为组长。

第三条【法律顾问工作内容】

1.根据甲方的委托，就甲方的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民事或行政活动等方面的决策提供书面法律咨询和论证意见；

2.根据甲方的委托，审查、起草甲方的法律事务文书；

3.根据甲方的委托，参与甲方涉法事项的谈判、缔约等活动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4.根据甲方的委托，代理甲方参加有关涉及甲方的法律纠纷的诉讼、执行、调解、仲裁和行政复议等活动；

5.根据甲方的委托，对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提供法律意见；

6.接受甲方委托，参与学生校内伤害事故、学生或教职工申诉等事务的处理；

7.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法律顾问工作方式】

乙方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采取不定期、不定点的方式，甲方需要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可随时联系。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乙方律师提供法律顾问事务服务或代理甲方参加有关法律纠纷的诉讼、执行、调解、仲裁和行政复议活动时，甲方应向乙方律师提供有关的证据和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维护乙方及律师在符合法律规范和本合同约定前提下的执业权利，确保其独立发表法律意见；

3．乙方律师在为甲方工作时，甲方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交通便利；

4.乙方律师为甲方工作到外地（指内江市市中区、东兴区的城区范围之外）所需的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乙方义务】

1.乙方担任法律顾问工作时，应诚实、尽职、及时地履行职责，对其法律服务行为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负责；

2.乙方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秘密和其他不宜公开的秘密；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提供法律事务；

5.乙方应当恪守律师职业道德，以事实和法律独立作出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第七条【法律顾问费】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法律顾问费每年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付款时间为本合同期内。

第八条【专项法律事务服务】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常规性法律顾问事务过程中，如涉及工作量大的甲方法律事务（不包括第九条所指的法律争议事务）时，应按专项法律事务处理，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第九条【法律争议事务处理】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４项约定委托乙方代理甲方参加法律纠纷的诉讼、执行、调解、仲裁和行政复议活动时，统一按法律争议事务办理，应另行与乙方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并商定代理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任意解除本合同。

2.甲方若擅自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法律顾问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若尚未支付法律顾问费，则仍按全年法律顾问费予以支付。

3.乙方若擅自解除本合同，则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法律顾问费；若甲方尚未支付，则甲方不再支付。

第十一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具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附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  |  |
| --- | --- |
| 甲方： 内江师范学院 (盖章) | 乙方： 律师事务所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址（住所）： | 地址（住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